

The Discursive Construction and Multiple Uses of the Label “Hanjian” from the Early Republic to the War of Resistance

Zunyi Xie

School of Marxism, Fujian Business University, Fuzhou, Fujian, China

xzy1133@163.com

No ORCID

民初到抗战时期“汉奸”指称的话语构建与多重运用

谢遵议

福建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Received 11 November 2025 | Accepted 3 March 2026

Abstract: In the early years of the Republic, owing to the absence of state authority and the proliferation of factions, “hanjian” was frequently employed as an everyday term of moral abuse rather than as a means of forging a nationwide identity against external enemies. After the Mukden Incident of 1931, as Sino-Japanese national antagonism intensified, the term came into more frequent use, and its meaning and application underwent new changes. In particular, with the onset of full-scale war, both the Nationalist-controlled areas and the Communist base areas defined the “hanjian” within their respective domains in order to strengthen social mobilization and national unity, while the puppet governments of the occupied areas exploited the discourse of “hanjian” to proclaim their own “legitimacy.” As various puppet regimes and organizations were established one after another, both the Nationalist and Communist parties promulgated a series of legal provisions for punishing hanjian, prosecuting them in relatively broad terms. Yet in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term there persisted a divergence between legal definition and popular conception: amid the public clamor for harsh punishment, the words and actions of officials and ordinary people alike repeatedly transgressed legal boundaries, giving rise to widespread disorder. Through the combined workings of legal and social discourse, “hanjian” became a term of profound meaning and significant symbolic import during the War of Resistance.

Keywords: hanjian; War of Resistance; national identity; discursive construction

摘要: 民国初年，由于国家权威缺失与派系林立，“汉奸”经常作为具有道德标签的日常谩骂之词，而非凝聚全民族对外敌的认同。九一八事变以后，随着中日民族矛盾进一步激化，“汉奸”一词的使用更为频繁，且其含义及运用又出现新的变化，尤其是进入全面抗战阶段，国统区和中共根据地都在各自的领域对汉奸进行定义，以强化社会动员和民族团结。沦陷区的伪政府则利用“汉奸”话语，标榜自身“正统”。随着各种伪政权和伪组织纷纷成立，国共两党都出台了一系列惩治汉奸的法律条文，以相对宽泛的方式惩治汉奸，但对“汉奸”一词的诠释，始终存在法律认定与民间观念的差异，无论是政府官员还是普通民众，在严惩汉奸的舆论呼声

中，其言行举措总是逾越法律边界，以致乱象丛生。“汉奸”一词在法律和社会话语的共同作用下，成为抗战时期一个具有深刻内涵和重要象征意义的词汇。

关键词：汉奸 抗战 国族认同 话语建构

中国近代历史上“汉奸”一词屡见不鲜，一般词典对“汉奸”的解释都有“通谋外国，残害本国”之意，^①但这一解释并不能真正概括“汉奸”一词的全部内涵。郭若平曾提出：“考察某个特定政治概念内涵及其历史变迁，不但要考察其在特定时期思想语言结构的语境，而且要考察其在特定时期政治语言习得及其政治生态的语境。”^②要理解“汉奸”一词的内涵，必须考察其在当时历史情境下的话语构建与多重运用。九一八事变以后，随着中日民族矛盾进一步激化，“汉奸”一词的使用更加频繁，其含义与用法也出现新的变化。尤其是进入抗战相持阶段，国统区、沦陷区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根据地，^③对“汉奸”各有不同的理解。国民党、共产党都在各自的领域颁布惩治汉奸的法律，不仅体现对“汉奸”行为的严厉打击，更在政府层面塑造惩治“汉奸”的话语体系，掌握肃奸话语权。然而，“汉奸”作为一个具有判断性质的词语，在政府的实际运用和民众理解中，往往又会超出法律范围，以致出现滥用。

目前学界对于“汉奸”问题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惩治汉奸、汉奸群体及产生原因、傀儡政权性质等方面^④，而对“汉奸”的具体指称和内涵等方面则有待加深研究。“汉奸”指称的研究成果主要集中在晚清及民初^⑤，对民初至抗战时期“汉奸”话语问题缺乏整

① “汉奸”一词在《汉语称谓大词典》中的解释为：“古称背叛汉朝、被视作奸贼者。现称投靠外国，出卖我国家、民族利益，充当走狗、帮凶的人。亦可指汉人派出的奸细。”参见吉常宏（2001）：《汉语称谓大词典》。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第345页。同时，吉常宏依据丁玲在《太阳照在桑干河上》中“原来她还只看到村子上几个汉奸混子，派他们把李子俊的几个钱骗完”的表述，将“汉奸混子”解释为“谓汉奸队伍中的地痞、二流子等”。参见吉常宏（2001）：《汉语称谓大词典》。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第345页。《汉语大词典》对“汉奸”的解释为：“原指民族败类。后泛指投靠外族或外国侵略者、甘心受其驱使、出卖民族利益的人。”参见罗竹凤（1990）：《汉语大词典（第6卷）》。上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第49页。中国台湾地区的《中文大辞典》中的解释为“谓为外人之利益而甘心为害本国之人也”。参见中文大辞典编纂委员会（1982）：《中文大辞典（第20册）》。台北：中国文化出版社，第79页。

② 郭若平（2022）：《思想史场域：中共概念史的政治因应》。《中共党史研究》第4期，第136页。

③ 目前学界对于抗战区域如何划分仍有争议，参见汪效驷（2020）：《概念·内容·史料：抗战区域研究的几个基本问题》。《河北学刊》第1期，第100-106页。本文则采用江沛的观点，参见江沛（2020）：《关于抗战时期沦陷区民众生存状态的若干思考》。《民国档案》第1期，第53-56页。

④ 惩奸效果的研究，参见盛雷（2023）：《抗战胜利后时品三汉奸案与国民党派系争斗研究》。《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第6期，第124-133页；王春英（2008）：《战后“经济汉奸”审判：以上海新新公司李泽案为例》。《历史研究》第2期，第132-145页。汉奸群体及汉奸产生原因方面的研究，参见汪朝光（1999）：《抗战时期伪政权高级官员情况的统计与分析》。《抗日战争研究》第1期，第68-87页；Parks M. Coble(2003). Chinese Capitalists in Japan's New Order: The Occupied Lower Yangzi, 1937-1945.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傀儡政权性质方面的研究，参见[加]卜正民（2015）：《秩序的沦陷：抗战初期的江南五城》，潘敏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⑤ 参见黄梅（2018）：《清前期边疆地区“汉奸”身份考》。《中国边疆史地研究》第4期，第78-84页；王柯（2004）：《“汉奸”：想象中的单一民族国家话语》。《二十一世纪》第83期，第63-73页；吴密（2010）：《汉奸“考辨”》。

体观照。有鉴于此，本文利用民国报刊资料、名人日记和中国共产党历史文献资料，从话语衍进视角切入，考察“汉奸”一词的内涵发展，并侧重将其置于抗战语境中，考察“汉奸”话语在国统区、沦陷区及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根据地的表达，分析各方对“汉奸”指称的话语构建与多重运用，揭示不同区域与阶段“汉奸”内涵的演变，呈现抗战时期中国社会、政治和文化的多重面相。

一、民初至九一八事变前“汉奸”一词的含义及其运用

民初至九一八期间，中国外有列强侵略，内有军阀割据。虽然1927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在形式上统一全国，但在内忧外患的牵制下，国民政府始终无法持续强力整顿地方派系，而地方派系也不能取代中央，“汉奸”一词的内涵逐渐由种族畛域向国族建构转变。

第一，排满话语中的“汉奸”。首先，“汉奸”在民初是用来形容效忠满清、阻碍革命之汉人。辛亥革命时，革命派从排满革命的现实出发，认为“汉奸”是维护清朝统治的汉族官僚。如“像袁世凯做满清走狗之可杀，盛宣怀卖国贼九五扣之可杀，冯国璋敢为满奴之可杀，张勋惨杀同胞之可杀，张人骏尽忠于满奴之可杀，孙宝琦反复小人之可杀。”^①对于企图破坏民国、复辟清室之人亦称“汉奸”。1917年，张勋复辟失败后，五原支队长高田复电段祺瑞：“国贼张勋势穷力尽，拟胁清帝西窜，当即会合驻绥各军一致进行分道截击歼此元凶，并将首倡复辟之汉奸一并残除。”^②康有为曾因参与张勋复辟，遭到笔诛墨伐。旅津各省民团通电：“汉奸康有为等破坏民国复辟清室威逼大总统退位……似此逆天行事违反民意，人神共愤，天地难容，且叛逆贼子人人得而诛之。”^③

第二，“汉奸”指边疆少数民族地区从事违法活动的汉人。民国时期，西南边疆地区社会政局错综复杂，部分汉人借机在少数民族地区实施不法行为，如贩卖人口与枪支。民初西南边疆地区人口买卖的犯罪行为较为猖獗，“夏青云被潘子清骗入夷地卖与夷人，经青云家属探知呈报在县黄知事，目前往夷地将夏青云救出，一面飭营团协缉潘子清归

《清史研究》第4期，第107-116页；魏斐德（2003）：《汉奸！——战时上海的通敌与锄奸活动》，吴晓明译。《史林》第4期，第1-22页；黄兴涛（2017）：《抗战前后“民族英雄”问题的讨论与“汉奸”“华奸”之辩——以现代中华民族观念的影响为视角》。《人文杂志》第8期，第71-82页。

① 心血（1912年11月17日）：《汉奸可杀有半打》。《时报》，第10版。

② 《公电汇志：五原高支队长在田复电》（1917年7月10日）。《大公报（天津）》，第6版。

③ 《旅津各省公民团之通电》（1917年7月7日）。《益世报（北京）》，第2版。

案究办，该潘子清负罪潜逃现正悬赏。”^①在本案中，政府将潘子清定为“汉奸”，不仅因其触犯法律，更是因其行为严重破坏了西南边疆地区的社会秩序与民族团结。比贩卖人口更可怕的是走私军火。“四川越嵩县邓志高私卖各种快枪及子弹约数十枚与野夷，以至县中乡民遭夷匪蹂躏惨死极多，其后将该汉奸拿获，经将该汉奸之房屋田园充公，并欲将该汉奸处以枪毙，以除民蠹而安乡间。”^②“汉奸”亦指与少数民族联合反抗政府的汉人。严防汉奸勾结夷匪，是经营边地的军事行动中的重要工作。刘文辉在《告遣戍军官书》中告诫军官：“汉奸居中主谋，夷匪迭次出巢，有时团集各支夷人，公然与官军抗拒，烧城杀官，每次都难免汉奸居中作祟。汉奸的来源，大概是早年、松桥等成律始戍边军队……本军此次戍队务要严防汉奸、以免为虎作伥，遇有在军中在边地情形可疑的，便当细细侦查，处处提防。”^③

第三，“汉奸”用来形容叛徒与奸细。首先，指国民党或军阀中的叛徒与奸细。武昌首义功臣张振武和方维被害后，黎元洪为舆论所不容。“密派党羽往来京沪到处运动，项背相望，日前又派曹亚伯来沪愚居中西国旅馆，曹为同盟会之汉奸，此来专以笼络反对黎元洪各报纸为目的，收买与贿嘱双方并进颇为其所惑者。”^④直奉大战，张作霖败退到滦州时，未出关之奉系将领准备接应，张作霖遂派亲近回奉代表召集紧要会议，表决或战或和。“各军官虽无具体表示，而一般被难长官目兵之家属，无不怨声载道，痛骂某某为奉系之汉奸，某某应再出兵接援。”^⑤其次，“汉奸”指勾结外商、破坏罢工之叛徒。1916年11月，天津老西开事件，法租界内工人、职员纷纷罢工。“法商仪兴公司翻译王子良因见好法人破坏罢工团体被警厅拘禁在案，昨由公民大会代表要求先将王子良游街四日，以为甘心媚外者戒，昨早八钟警厅将王某押送公民大会用麻绳大绑并插大白招子一个书明王子良作汉奸缘由。”^⑥外商为分化罢工，利用“汉奸”劝工人返厂做工。“日厂利用工贼，假借大连等处煤矿纱厂名义，在胶济沿线一带招收新工，运青预备开工，其工人失业留青者……一家数口常日断炊者，日厂窥此弱点，乃派遣工贼，以金钱及面粉接济工友，并劝其速回厂工作。”^⑦

^①《峨边悬赏缉拿汉奸》（1919年12月23日）。《戊午日报》，第7版。

^②《越嵩拿获汉奸》（1920年2月9日）。《戊午日报》，第7版。

^③《川裁兵屯垦之实施计划，刘文辉告遣戍军官书》（1928年9月18日）。《大公报（天津）》，第3版。

^④《黎氏之秘密运动使者》（1912年9月27日）。《民主报》，第7版。

^⑤《张作霖再战直军之京范，主战原因共有三端，中央仍不负作战责任》（1922年5月17日）。《大公报（天津）》，第3版。

^⑥《法人占地拘警风潮三十六志》（1916年11月26日）。《大公报（天津）》，第7版。

^⑦《青岛工潮将酝酿惨败结果，日人行使鬼伎俩，工贼从中为作汉奸》（1929年11月19日）。《益世报（北京）》，第10版。

最后，“汉奸”用来泛指出卖国家民族利益之人。首先，“汉奸”用来指对外交涉中不能维护国家利益的官员，如对日本、英国、法国等列强交涉妥协之官员，此类话语多运用在反帝爱国运动中。袁世凯死后，段祺瑞政府与日本签订《西原借款》，遭到全国人民唾弃。以至有议员呼吁：“天下最痛心之事无过于卖国，以卖国所得之金钱武器即以残杀同胞，此实有史以来未有之巨变也……不能除段祺瑞这一汉奸，乃我国民之耻也。”^①此后，五四运动中曹汝霖、章宗祥、陆宗輿亦被骂作“汉奸”，在弱国无外交的背景下，任何对外妥协都容易扣上“汉奸”的帽子。“即连 1921 年华盛顿会议，徐世昌政府同英美提议，在会外与日本交涉山东悬案，也遭孙中山指责为‘卖国奸谋’，号召全民起而诛之。”^②1923 年，梁如浩代表中国与英国拟定《接收威海卫协商意见书》，毛泽东呼吁：“国人应速起反对汉奸梁如浩！”^③其次，“汉奸”用来指协助列强从事违法活动之人。华盛顿会议期间，日本政府希望与中国政府直接交涉山东问题，“乃用汉奸，在中国一面鼓吹山东直接交涉，一面探听中国国民之意见”^④。东沙岛资源丰富，生产磷矿和海人草，历来被日人觊觎。“日人利用汉奸出名领办实业，佯订雇约，欺以政府，乃其惯技，日人松下与石丸以武力争夺东沙岛海产酿成命案，足见所谓雇佣性质乃欺人之语。”^⑤

综上所述，民初至九一八事变之前，对内而言，“汉奸”一词既涉及排满话语，夹杂着种族主义，又指称边疆少数民族地区违法作乱之汉人，凸显出“族群”差异。对外而言，“汉奸”一词既涉及国共两党反帝爱国的政治话语建构，又涉及与日本等列强通同一气的普通民众，逐渐彰显出现代国族观念。随着民族危机的进一步加深，“汉奸”含义越来越指向与外国勾结、出卖国家利益之人，此时的外国不仅是日本，更是英法美等列强。“汉奸”话语的指涉范畴最终从“族群”清晰指向“中华民族”这一现代政治主权的共同体。

二、九一八事变至七七事变间“汉奸”一词的含义及其运用

九一八事变以后，“汉奸”一词呈现泛化与滥用趋势。时人感慨：“欲加之罪，何患无辞。在清末最盛行的是‘乱党’，民初便是‘宗社党’，直鲁时代是‘赤化’，国

^① 《旧议员愤激不平之通电》（1919 年 3 月 23 日）。《益世报（北京）》，第 2 版。

^② 吕芳上（2015）：《中国抗日战争史新编——和战抉择》。台北：“国史馆”，第 134 页。

^③ 毛泽东（1923）：《英国人与梁如浩》。《向导》第 38 期，第 287 页。

^④ 《日本之侦探，四川之吴某已被纵回国，鼓吹直接交涉，造亲日舆论》（1921 年 9 月 8 日）。《益世报（北京）》，第 3 版。

^⑤ 《粤东沙岛海产采取权问题，厦门市党部为旧商周骏烈请命》（1928 年 10 月 2 日）。《申报》，第 10 版。

民党统一以后是‘反动份子’，到最近要算‘汉奸’最时髦。”^①更有舆论指出：“做汉奸的人越来越多，而汉奸的胆子也越来越大，几乎弄得长城线三个字而要变成汉奸线。”^②然而，“汉奸”一词在国共两党之间，以及国民党内部不同派系中，又有着不同的指向与内涵。

第一，国民政府眼中的“汉奸”，往往指不利于国家统一之军阀。站在不同的角度对汉奸的解读也不一样。国民政府利用“汉奸”标签，将抗日反蒋的政治运动，重塑为叛党卖国的罪恶行径，以此动员民众支持中央。^③福建事变后，国民政府把陈济棠、李济深等人的背叛行为定为叛国。“今陈李等搜罗卖国汉奸，俾作附敌引线……综陈李等叛逆行为，在党为党蠹，在国为国贼，国民之公敌，民族之罪人，罪浮于汉奸。”^④西安事变后，国民党中宣部发表敬告绥远将士书，指责张学良，“竟敢冒天下的大不韪，侵犯蒋委员长的自由，捣乱御侮军事的后方，那不啻是企图将诸位抗敌的前功，尽毁于一旦，且甚陷中华民族与整个国家于威望而不恤，其叛国之罪，实在更有甚于汉奸之上”^⑤。在中央谋求统一、地方欲自主的矛盾下，地方实力派提出迎合人心的“抗日救国”口号，名为抗日，实为反蒋。国家统一关乎民族存亡。“要实现民族的复兴，势必先促成国家的统一，汉奸是统一的破坏者，少数的汉奸可以颠覆整个民族。”^⑥有团体甚至呼吁：“要以民众的力量，制裁背叛中央，破坏统一，劫持领袖的张逆与居心危害国家附和同情张逆的一切汉奸。”^⑦更有人提出民众制裁汉奸甚至不受法律限制。“反抗中央就是汉奸，汉奸乃自绝于国人，自置于国法之外，国人可用各种方法对付之，这种爱国的对付当然不受刑法的制裁。”^⑧国家的统一是实现民族的复兴的重要条件，军阀是阻碍国家统一不可忽视的因素。至全面抗战时期，蒋介石仍认为：“国内军阀之恶劣，毫无国家观念。对于国家危急，人民痛苦，军队死伤，中央艰难至此，若辈只图私利，惟恐国家之不乱。”^⑨

第二，陈济棠、李宗仁等地方实力派利用“汉奸”话语谴责蒋介石对日本的“不抵

^① 冷（1933年3月14日）：《欲加之罪，何患无辞》。《大公报（天津）》，第12版。

^② 《汉奸》（1934年3月14日）。《南京晚报》，第2版。

^③ 柏（1933）：《抗日本或抗中央》。《时代公论》第62期，第3页。

^④ 《中宣会昨发表告全国同胞书：陈李等背叛行为危害党国 须发挥民众力量严厉制裁》（1933年11月26日）。《大公报（天津）》，第4版。

^⑤ 《中宣部为张逆叛变，敬告绥远将士书》（1936年12月20日）。《新闻报》，第7版。

^⑥ 匀谛（1936）：《统一与汉奸》。《统一评论》第1卷第9期，第11页。

^⑦ 《各海员团体发表响应迎救领袖同志会宣言，消弭一切反动党派，集力巩固中央政府》（1936年12月22日）。《民报》，第7版。

^⑧ 萨孟武（1936）：《内乱与汉奸》。《政问周刊》第25期，第5页。

^⑨ 蒋介石（1939年12月12日）：《蒋介石日记（手稿本）》。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档案馆藏。

抗”政策。20世纪30年代，中国外有日本侵略，内有地方势力分裂割据。“汉奸成为一句最流行、也最刻毒的骂人的话。同时，它又是一个攻击政敌的最有效的利器。”^①两广事变中，中央军企图进驻广西，李宗仁发表声明：“若有一二野心之徒敌视抗日救国势力，企以冒险的军事行动侵入两广，其为汉奸国贼，欲消灭抗日势力而滋在内乱也，宁有疑意愿全国之革命民众与西南数十万革命军一致奋起，断然惩罚此汉奸国贼。”^②另一方面，西安事变后，受杨虎城控制的《西北文化日报》先后发表社论，认为“南京政府是主张不抵抗认贼作父出卖民族利益背叛中国革命的汉奸政权，是日本帝国主义的奴隶政权”^③，并进一步为“兵谏”辩护，称：“张杨这次义举，一开始就是要否定南京的汉奸政权，一开始就是要伸张救国救民之大义，所谓完全对事不对人，蒋介石如果接受救国诤谏，何至张杨用非常之手段？”^④各方利用“抗日”与“汉奸”话语互相指责，亦体现出对民族主义话语的竞争。

第三，从“反蒋”到“联蒋”，中共“汉奸”话语的策略性转向。国民党认为共产党借“救亡”之名和“爱国”口号，扰乱社会秩序，称“这种‘救亡’运动，是‘救共党之亡’的赤化运动”^⑤。在中国共产党看来，“国民党要把中国变成完全的帝国主义的殖民地，国民党的汉奸行径完全暴露了它继续着一贯的帝国主义瓜分中国的清道夫的生意经”^⑥。此时中国共产党对国民党的批判矛头直指蒋介石，《塘沽协定》签订不久，蒋介石向中央苏区发动第五次“围剿”。中国共产党认为“卖国的汉奸国民党久已成为日本帝国主义的侏子手和直接的代理人”^⑦。同时，反抗国民党也是基于“抗日”的需要，中国共产党为动员全部力量与日本直接作战，不得不先同国民党战斗。“苏维埃政府与中国红军决不能坐视中华民族的沦亡于帝国主义，决不能让全中国为国民党汉奸卖国贼所拍卖干净……故即在同国民党匪军的优势兵力残酷决战的紧急关头，苏维埃政府与工农红军不辞一切艰难，以最大的决心派遣抗日先遣队，北上抗日。”^⑧“只要把

^① 陈光虞（1940）：《除奸运动声中的汉奸：汉奸的定义、表征、产生的原因及其消灭的办法》。《时代精神》第1卷第6期，第37页。

^② 《断然严惩汉奸国贼，李宗仁对蒋发声明》（1936年6月25日）。《大同报》，第13版。

^③ 《社论：革命阵线与革命政权》（1936年12月12日）。《西北文化日报》，第2版。

^④ 《社论：汉奸理论文化穷乏》（1936年12月21日）。《西北文化日报》，第2版。

^⑤ 曾晓参（1936）：《赤色汉奸的丑态：共党救亡论的透视》，《政治旬刊》第1卷第19期，第17页。

^⑥ 《中国少共中央委员会为广州公社六周年纪念告劳苦青年群众宣言》（1933年11月23日），载广东省档案馆、广东青运史研究委员会编（1990）：《广东青年运动历史资料》（8），第427-428页。广州：广州成教印刷厂。

^⑦ 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1934）：《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关于给全国工农红军的命令》。《红色中华》第222期，第2页。

^⑧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中国工农红军革命军事委员会为中国工农红军北上抗日宣言》（1934年7月15日），载宁夏回族自治区档案馆编（2017）：《红军长征在宁夏——档案史料汇编》，第4页。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

镇压反日斗争的国民党汉奸的统治推翻，更大的抗日力量会在群众中组织起来。”^①《八一宣言》发表后，共产党开始转变宣传策略，“为战胜日本帝国主义及其中国的走狗，挽救中国民族的危亡，实现中国民族的独立自由和领土的完整，一切具有这一共同目标的中国同胞，不问他们属于那一阶级那一党派（国民党，蓝衣社，国家主义派以及其他一切派别），都应联合起来共通奋斗，一切与此目的相反的人，都应认为汉奸卖国贼，起而攻之”^②，开始从“反蒋抗日”转向“逼蒋抗日”，逐渐意识到中日民族矛盾是主要矛盾。“把日本帝国主义与蒋介石同等看待是错误的，‘抗日反蒋’的口号，也是不适当的……我们的总方针应是逼蒋抗日。”^③西安事变后，为督促蒋介石履行决议，早日实现“联蒋抗日”，1937年2月10日，中国共产党向国民党提出五项要求和四项保证，希望与国民党合作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坚持联蒋方针，合作抗日才是中华民族的出路。”^④至此，中国共产党的“汉奸”话语逐渐指向“捣乱与破坏抗日民族统一战线”^⑤之人。

总之，面对内忧外患的严峻形势，中国政治呈现出独特的权力格局。“国民政府始终无法强力整顿地方派系，而地方派系为本身具有的排他性所限，也不能取代中央，遂使得两者互动关系更为复杂、微妙。”^⑥此时中国政局，无非是内战的延续。“居中央者说是求统一，在地方者说是反独裁。”^⑦以至在西安事变未爆发以前，“国内反蒋分子，每每借着九一八事件对他攻击——什么不负责，怕日本，甘为汉奸的谤语菲言……他们真正的目标，不过想借此外侮大题来作掎击敌党的工具”^⑧。“抗日”与“汉奸”的含义表现的相当宽泛且含混。地方实力派打出“抗日”旗号，便能否定中央的一切；“抗日”有时只是自我美化的说辞，而所有反对者都可以被骂作“汉奸”。《大公报》为此撰文呼吁：“国民愿抗日，但不愿各方藉抗日而内讧；国民恨妥协，尤不愿有人藉

^① 维嘉（1934）：《中国能否抗日？》。《火线》第27期，第37页。

^② 《中共中央北方局为抗日救国宣言》（1936年3月10日），载中央统战部、中央档案馆编（1985）：《中共中央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文件选编》（中），第116页。北京：档案出版社。

^③ 《中共中央书记处关于逼蒋抗日问题的指示》（1936年年9月1日），载西北五省区编纂领导小组、中央档案馆编（1990）：《陕甘宁边区抗日民主根据地·文献卷》（上），第69-70页。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

^④ 《中央关于坚持联蒋方针推动全国对日抗战问题给刘少奇的指示》（1937年4月4日），载中共统战部、中央档案馆编（1985）：《中共中央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文件选编》（中），第445页。北京：档案出版社。

^⑤ 《中国共产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告全党同志书——为巩固国内和平，争取民主权利实现对日抗战而斗争》（1937年4月15日），载中央档案馆编（1985）：《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1），第199页。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⑥ 吴振汉（1992）：《国民政府时期的地方派系意识》。台北：文史哲出版社，第263页。

^⑦ 郭廷以（1980）：《近代中国史纲》（下）。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第591页。

^⑧ 李镇（1940）：《社论：闻国际援助与持久抗战》。《曙光》第1卷第4期，第1页。

妥协以固权势。”^①即使是一般人，也对“汉奸”概念的认知有极大的差距，有关“谁才是汉奸”、“什么行为才是汉奸行为”的认定，更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

三、全面抗战期间“汉奸”话语的泛化与多重运用

1937年卢沟桥事变揭开了全民族抗战的序幕，日本全面侵华，中华民族陷于亡国灭种的危机之中。随着抗战进入相持阶段，“谁是汉奸”的判断，成为极具政治号召力的重要资源。在此背景下，国统区、沦陷区与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根据地，对“汉奸”概念的界定范围各有不同。

（一）“汉奸”话语在国统区的运用

首先，国民政府对“汉奸”行为进行了法律界定。一二八事变后，汉奸胡立夫被捕，“以刑法外患罪和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治罪”^②。伪满洲国成立，“行政院通令各省市严厉制裁附和傀儡，按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处置”^③。此时的法律体系无法有效惩治汉奸，根本原因在于中日之间“非战非和”的畸形状态，因为“刑法分则外患罪章，其罪名往往以开战或敌国为前提，故必正式开战，互相敌对，方能成立该罪”^④，导致刑法中的“外患罪”难以适用。

1937年8月23日，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出台了《惩治汉奸条例》，此后又进行修正，明确列出了十四种汉奸行为。《惩治汉奸条例》不仅宣布汉奸罪不在赦，而且直指日本的侵略行为，旨在严厉打击与日本侵略势力勾结的汉奸，以捍卫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过去许多人怀疑政府没有公然叛国的汉奸傀儡明令通缉，使若干无耻败类，常以与中央有谅解为借口，以欺骗民众动摇民众的信心，现在国府明令中已解释明白，饬由军事委员会查明缉惩。”^⑤从法律性质上看，《惩治汉奸条例》对刑法中“外患罪”的适用范围作了扩大，或者加重了刑罚，但就实际审判而言，它仍然不足以应对所有汉奸案件。“当时汪逆的伪组织尚未成立，沦陷区的汉奸还不像后来多似过江之鲫，等到汪伪组织成立，汉奸工厂从事大量生产，于是牛鬼蛇神，充实了伪组织，仅有一种《惩治

^①《停战交涉与反对运动》（1933年5月27日）。《大公报（天津）》，第2版。

^②《闸北汉奸胡立夫起诉书》（1932年10月12日）。《申报》，第13版。

^③《国府通令傀儡汉奸，均处以危害民国罪，并发通告劝勉国人，以卧薪尝胆精神作生聚教训准备》（1934年3月12日）。《华北日报》，第3版。

^④杨兴龄（1933）：《论说：论汉奸宜严惩》。《宪兵杂志》创刊号，第7页。

^⑤《社评：读国府严惩汉奸令后》（1939年1月2日）。《华美晨刊》，第2版。

汉奸条例》显然不够。”^①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又公布《处理汉奸案件条例》。该条例规定，根据汉奸在伪组织中职务的高低分别量刑，并鼓励全国人民检举揭发汉奸。惩治汉奸法律的颁布，一方面彰显了国家依法惩奸的坚定立场，既有助于稳定社会秩序，也有利于国民政府构建自身国际形象；另一方面，它更借此塑造了全社会对“汉奸”问题的共识，由此强化了国家在惩奸事务中的话语权与主导权。

其次，为防范“汉奸”的渗透，国民政府将威胁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人员，都视为潜在的“汉奸”。为巩固国防，1937年8月17日内政部颁布了《防止汉奸间谍活动办法大纲》，将三种人列为汉奸间谍怀疑对象：“一、关于人者，如行为不正者、不务正业者、无家产、无有正当职业而无心工作者、神色不定者、来历不明者等，二、关于行为者，如泄露军政秘密者，刺探国防机密情形供给敌人者、受敌人利用者等，三、关于处所者，如火车站、汽车站、飞机场、码头、公园、电影院、旅馆等可疑之处所。”^②从本质上说，大纲根据人们的就业情况、外貌、行为、家庭结构和社会交往等情况，把对政府构成公共安全威胁的人和社会不安定分子视为潜在的汉奸，这也反映出人们对社会不安定分子的刻板印象和偏见，他们也无法得到国家和社会的信任。“汉奸”还可以假借来自外省的难民、戏班、星相等刺探消息。“四川省政府及成都市政府要求警察局，防查制止汉奸混入难民之内活动。”^③蒋介石兼任四川省主席时，云南盛传成都兵变与中央人员被捕的谣言。蒋介石在日记中痛骂龙云：“军阀如此，可谓毫无心肝，其与汪奸相差无几矣。”^④

汉奸亦涉及后方党政军机关及学校团体内部可能叛变人员。1937年9月，为维护治安的需要，川康绥靖公署特制定了防范汉奸及肃清盗匪办法，将“知识薄弱分子”定为“汉奸”嫌疑人。“防止汉奸利用少数知识薄弱分子刺探我方各项重要消息，或作种种反宣传运动，扰乱后方秩序。”^⑤1939年8月29日，国民政府颁布《公务员家属及同僚间相互检举奖励暂行条例》。^⑥在抗战“共赴国难”的名义下，国民政府通过内部互相

^① 田田（1945年11月2日）：《站在法律面前的汉奸（一）——汉奸犯的综合研究》。《前线日报（1945.9~1949.4）》，第2版。

^② 钱清廉（1939）：《惩治汉奸法》。重庆：正中书局，第70-73页。

^③ 《四川省政府致四川省会警察局的训令（一九三八年十月三十一日）》（1938），载成都市档案馆编（2019）：《抗战时期成都市防谍肃奸档案汇编》，第422页。北京：中华书局。

^④ 蒋介石（1939年10月7日）：《上星期反省录》。《蒋介石日记（手稿本）》，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档案馆藏。

^⑤ 四川省教育厅（1937）：《四川省重要法令：教育行政：二十六年厅字第2741号：令发防范汉奸办法》。《四川教育》第10-11期，第123页。

^⑥ 《中央法规：公务员家属及同僚间相互检举奖励暂行条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公布）》（1939）。《浙江省政府公报》第3186期，第2页。

检举制度，用升官发财来鼓励公务员亲属和同事之间监视，揭发“汉奸”，意图清除内部隐患，但同时也制造了人人自危、亲情与同僚关系被扭曲的高压氛围。

第三，国民政府利用“汉奸”话语批判“主和”论调。全面抗战之初，在军事失利乃至溃败的形势下，“政府官员中大体文人主和者多，武将主和者少”^①。蒋介石在日记中写道：“近日各方人士与重要同志皆以为军事失败非速求和不可，几乎众口一词，此时若果言和，则无异灭亡，不仅外侮难堪，而且内乱益甚，彼辈只见其危害，而不知敌人之危害甚于我也。”^②1938年12月，汪精卫在河内发表“艳电”，公开卖国投敌，举国上下一致“讨汪”。“国民政府通令悬赏十万元，缉拿汪精卫。”^③在国民政府看来，汉奸提倡的“和平运动”就是亡国运动，必须在话语层面彻底解构“主和”的正当性。“汉奸的和平就是奴隶的和平，灭亡的和平，除非存心出卖整个中国的汉奸，决没有一个人否认这一事实。”^④“主和者”违背了国家抗战的既定国策，“对抗战前途失去了信念，厌恶民众，只图个人支配欲者，汪精卫就是前车之鉴”^⑤。汪精卫的“主和”，“其结果不啻引狼入室，走到毁灭之路，自敲丧钟罢了”^⑥。在蒋介石“地不分南北，人无分老幼，都负有不可逃避的责任”号召下，不论用何种方式，“主和”即为“汉奸”。“凡是主张议和的，幻想议和的，客观主观上都是执行日本军阀‘以华灭华’的政策。”^⑦

国民政府不仅从政治与道德上否定“主和”，更进一步将其上升到灵魂审判的层面。蒋介石在讲话中强调：“主张和平的人不但以汉奸自居，更甘心作日本的奴隶，在精神上已经宣布了死刑。”^⑧对于汪精卫的“主和”论调，主流报刊皆进行反击，如《大公报》认为：“汪精卫谓中日战争将两败俱伤，其词若甚悲悯，而其所陈之策，却是要中国单败独伤……汉奸之心，逆贼之行，莫此为甚，还有什么‘和’可‘主’？”^⑨国民政府在宣传中，将“主和”与“亡国”绑定，激发了民众对“汉奸”的憎恨和对日本的抵抗情绪，成功地将汪精卫及其追随者钉在了“汉奸”的道德耻辱柱上。

^① 王奇生（2015）：《抗战初期的“和”声》，载吕芳上编：《战争的历史与记忆》，第69页。台北：“国史馆”。

^② 蒋介石（1937年12月18日）：《本周反省录》。《蒋介石日记（手稿本）》，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档案馆藏。

^③ 秦孝仪主编（1981）：《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六编（三）。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编印，第195页。

^④ 《八一三两周周年纪念宣传大纲》（1939年8月11日）。《扫荡报（桂林）》，第3版。

^⑤ 《纪念八一三再斥汪兆铭》（1939年8月13日）。《大公报（香港）》，第3版。

^⑥ 杨公达（1939）：《从汪逆的谬理中判定汪逆是汉奸：汪精卫主和的真面目》。《时代青年（上海1939）》创刊号，第45页。

^⑦ 时事问题研究会编（1940）：《“九一八”以来国内政治形势的演变》。出版者不详，第290页。

^⑧ 《蒋委员长发表谈话，主和者就是汉奸》（1939）。《田家半月报》第6卷第9期，第3页。

^⑨ 《社评：战就是胜，主和者奸》（1939年8月14日）。《大公报（重庆）》，第2版。

第四，后方知识分子与普通民众眼中的“汉奸”。虽然《惩治汉奸条例》依据行为对汉奸定罪，而行为又取决于任务的性质与执行手段，但这两者的判断因人而异。“行为为人犯行确定以后，须视其行为是否出于故意，如非出于故意，仍不成立犯罪。”^①惩奸法律颁布后引发了知识分子的讨论。任启珊认为，在法学史和法律史上，“汉奸”的概念范围逐渐扩大，“现在解释汉奸，是采用行为主义，即保护主义—防卫主义—实利主义。只要犯人的行为，是通敌或助敌以危害民国，就是汉奸。不论是不是中华民国人，不论是不是住在国内，不论犯罪地是不是在中华民国领域内，当然更不论是否汉族人”^②。林桂圃认为惩奸法律对“汉奸”的定义并不全面，还应该包括“准汉奸”。“那些藉抗日的美名，实行贪污舞弊的不肖官吏，土豪劣绅，奸商，市侩，以及趁机威胁中央政府的反动分子等一类间接汉奸，亦完全可以包括无遗了。”^③

惩奸法律主要适用于国统区，在沦陷区主要依靠暗杀手段对付汉奸，这无形之中又破坏了法律本身，使得普通民众对“汉奸”的认定更加模糊。暗杀不仅容易伤及无辜，如军统为刺杀汉奸，“投掷手榴弹一枚，当即爆炸，炸伤游行数十人”^④，还会引起社会恐慌，如一些流氓常借私怨诬陷良民为汉奸并加以殴打，“旁观者同仇心切，亦往往不辨真假，随声附和，因之含冤而死者已数见不鲜”^⑤。抗战期间民众爱国情绪高涨，但抓“汉奸”时容易因感情冲动而冤枉无辜。“譬如华安影业公司的两位很努力的战地摄影员昨竟被人指为汉奸，遭受逮捕，便是一例。”^⑥前方战场愈是失利，后方社会舆论对“汉奸”的界定范围愈是扩大，甚至呈现出一个“消极的无形汉奸”范畴。“对于抗战怠工，不尽他所能尽的力量，事实上就帮助了敌人，就是消极的无形的汉奸。”^⑦底层民众对特权阶层发国难财的行为切齿痛恨，将其列为“汉奸”之列。“后方囤积谷米收买现金，破坏法币信用，抬高物价，陷害贫苦同胞的政府官吏，中学校长，银行的经理等都被认为是汉奸。”^⑧“汉奸”一词不再仅仅是法律罪名，而成了一个容纳民众恐惧、愤怒与无力感的巨型道德容器。

总之，国民政府颁布惩治汉奸法律，构建了一套严密的惩奸与防奸体系，不仅赋予

① 朱学山编（1947）：《刑法》。上海：大东书局出版，第6页。

② 任启珊（1938）：《到底怎么样才是汉奸呢？》。《新粤》第2卷第11期，第8页。

③ 林桂圃（1938）：《什么叫汉奸：汉奸问题总检讨之二》。《青年向导》第10期，第11页。

④ 《汉奸丑态，强迫沪市民“庆祝”，爱国志士投弹警告》（1941年8月2日）。《大公报（上海）》，第3版。

⑤ 《流氓挟嫌，诬指良民为汉奸，含冤而死者已数见不鲜，希望全市民众加以注意》（1937年8月31日）。《大公报（上海）》，第2版。

⑥ 《理智与法轨》（1937年8月18日）。《大公报（上海）》，第2版。

⑦ 陈独秀（1938）：《对抗战怠工，便是无形的汉奸》。《战时青年》第1卷第3期，第15页。

⑧ 吕坚（1938）：《彻底肃清汉奸》。《抗战青年》第1卷第5期，第6页。

了政府惩治汉奸的法律依据与话语主导权，更将反奸斗争下沉至社会末梢。“让全国人民不分年龄和性别，均有负责检举汉奸间谍的责任。”^①国民政府企图利用既有的地方社会网络，将普通民众动员为消灭“汉奸”的“执法者”与“代理人”。与此同时，国民政府利用“汉奸”话语对“主和”论调进行猛烈抨击，甚至将阻碍或消极抗战者也纳入打击范围。例如，“胡适曾主张求和，被蒋介石讥讽，参谋总长程潜在会议席上指责胡氏为汉奸”^②。这种为消除内部隐患而泛化打击面的做法，使得“汉奸”的概念逐渐溢出法律边界，呈现出扩大化的倾向。

（二）“汉奸”话语在沦陷区的现实困境

首先，沦陷区伪政府官员极力摆脱自己的“汉奸”身份。沦陷区伪政权建立后，一直标榜自身“正统”，否认国民党的合法性。亲日报纸《华北新报》把汉奸定义为：“凡是假借外人力量，压迫本国同胞，满足自己贪婪欲望，出卖民族利益，不顾东亚解放者，都是汉奸。”^③此处前半部分符合传统“汉奸”定义，后半部分加上“不顾东亚解放者”，显然是在极力撇清汉奸身份。对于被重庆方面指为“汉奸”，伪政府人员先从“汉奸”定义出发，否定国民党定性的合法性。“从行为上来说，是否为汉奸，应该看他的行为是否确切损害整个国家和民族全体的主权和利益为准……现在我们国家已经到了只有党没有国的地步，反对‘党’不等于就反对‘国’，反对某一个自命不凡的党更不算汉奸，若因反对某一个党或某一个人，而遂加以汉奸之名，简直荒谬绝伦。”^④为混淆视听，伪政府污蔑重庆国民政府牺牲百姓，置国家民族于不顾，口头喊着抗战，心里想着发财。“参加和平运动的同志把蒋介石放弃的土地收回来……从出卖民族利益这一角度来看，蒋介石之徒应称为汉奸。”^⑤伪政府人员只言重庆方面“勾结”英美苏联，不言己方亲日行为。“蒋政权一班军政大员的心中，绝对没有国家民族，所谓抗战也不是以保障自己的国家民族为宗旨而是甘心替美英效死的。”^⑥此举意在歪曲战争性质，美化日本的侵略行径，以转移中国民众视线，从而动摇民众持久抗战的决心。

第二，反驳重庆方面“主和就是汉奸”的论调，强调为实现“和平”而自我牺牲的精神。为反驳重庆方面的“主和就是汉奸”言论，1939年4月9日，汪精卫发表《重要

^① 钱清廉（1939）：《惩治汉奸法》。重庆：正中书局，第69页。

^② 王世杰（2012）：《王世杰日记》（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第30页。

^③ 《社论：谁是汉奸》（1944年6月18日）。《华北新报》，第1版。

^④ 孤鸿（1938年8月18日）：《时论：对于〈惩治汉奸条例〉的感想》。《新申报》，第1版。

^⑤ 戴策（1940）：《什么是汉奸》。《国风（上海1939）》第2卷第6期，第292页。

^⑥ 爱斯（1941）：《怪哉渝方之抗战意义》。《曙光》第1卷第4期，第36页。

声明》：“余去年自离重庆而发艳电主和，已预料重庆方面之宣传，将必目余为汉奸，为卖国……余不忍中华民国灭亡于无知识之手中，故毅然排万难冒万险以主张之，但求条件非亡国之条件，使中国得以苏息，得以复兴，则余将坚持到底，虽牺牲生命亦所不惜。”^①汪精卫认为：“政府既日日瞒着良心，来说硬话，一般人何苦自讨没趣？何况话一说出口，就被人指为汉奸，一般人心中想想，亡国是大家有份的，汉奸的恶名却要我一个人来承当，这更是何苦？”^②汪精卫对于被骂为“民族主义失败者”，“汉奸”、“卖国贼”，声称毫不在意。“自己一点没有顾忌，一点没有退缩，仍然主张中日事变应该速行了结。”^③除了汪精卫，其他伪政府人员也为自己进行辩解。周佛海认为，“在共产党及重庆所主办的报纸杂志上，用着汉奸，卖国，通敌的种种罪名，尽量加以毒骂和恶咒。所以这次举动是牺牲地位和名誉，牺牲一切友谊和私情，牺牲一切历史和成绩，甚至牺牲性命的非常举动。为着个人的问题，而要这样牺牲，世界上更没有这样的蠢材。”^④胡兰成认为，“我们被骂为汉奸，我们不以为意，因为我们有绝不做汉奸的自信。我们只想到国家的尊严，没有考虑个人的尊严。”^⑤温宗尧则认为，“所谓汉奸傀儡顺民者乃诋毁之名，非事理之实……今爱国老成者，接收失地，从而自治，是恢复已失之国土，谋中日之提携，名正言顺者也，而国民党贼竟目之为汉奸，欲人畏缩，不敢救亡，是何异指本人为奸夫，加人以罪乎”^⑥。这些辩解与重庆国民政府的“讨汪”话语形成了尖锐对峙，他们试图通过偷换概念、颠倒黑白，将背叛国家的行为美化为“救国”或“牺牲”，以此消解内心的罪恶感并欺骗民众。

第三，利用“汉奸”话语，歪曲、丑化与污蔑国民党游击队。伪政府认为国民政府的“焦土抗战”，是强迫民众舍弃田园，是对国家和人民的不负责任的表现。伪政府污蔑国民党游击队是“土匪”的变相，借着“抗日”的口号，榨取民脂民膏。“游击队骚扰老百姓的手段，不用强夺硬抢那样笨拙，只要暗中散布要攻城的谣言，再下令给保长，要夫要米要柴要菜……因为这是救国大事，谁反对或表示不满就是汉奸，汉奸就得砍头。”^⑦在伪政府的宣传中，为筹集粮饷，国民党游击队以惩办“汉奸”为名，行勒索

^① 汪精卫（1940）：《重要声明》，载（伪）宣传部编（年份）：《汪主席和平建国言论集》，第35页。南京：（伪）宣传部编印。

^② 雷鸣（1944），《汪精卫先生传》。上海：政治月刊社出版，第313页。

^③ 汪精卫（1943）：《还都三周年纪念日告全国国民》，载汪精卫著（年份）：《汪主席言论集》，第38页。南京：（伪）江苏省宣传处出版。

^④ 周佛海（1939）：《周佛海先生最近言论集》。南京：（伪）中央陆军军官训练团政训处，第2页。

^⑤ 胡兰成（1942）：《争取解放》。上海：国民新闻图书印刷公司，第147页。

^⑥ 《温立法院院长近撰汉奸傀儡顺民说》（1939年3月20日）。《新申报》，第7版。

^⑦ 郭则澄（1939）：《游击队与汉奸——乡村避难锁忆》。《新命》第1卷第9期，第69页。

之实。“看地方的大小与贫富来估粮饷的标准，随心所欲的指定各地方限期缴付，若稍有迟延或是减少整日，就说这个地方是同日本人通气的汉奸，马上就来烧屋杀人，就说是惩办汉奸。”^①“在各乡打听到比较有钱的人家以后，就不问黑白的加他们一个罕见的汉奸头衔，先之以严刑拷打，再以枪毙为恫吓，非将他们所有钱财全部榨出绝不罢手。”^②实际上，抗战时期，敲诈乡民、劫掠百姓的主要是土匪武装、伪军或打着抗日旗号的杂牌军所为。伪政府的诬蔑宣传，真实目的在于瓦解沦陷区民众的抵抗意志，使其接受“和平运动”的合法性。

沦陷区伪政府一面极力否定自身“汉奸”身份，一面标榜自己为国家民族“和平运动”做出巨大牺牲，这种宣传攻势背后隐藏着三重用意：首先是为了破坏民众对抗战必胜的信心。“歪曲侵略中国战争的事实，企图逃避‘战争祸首’的责任，并妄图民众惑于所谓‘和平’与‘安居’的谣言，以动摇民众对持久抗战国策的信心。”^③其次，意在使国民政府在国际上陷于孤立。“滥造事实，欲绝我外援，煽动我国人民反对英美苏各友邦，并妄言‘今日中国之抗日战争，均系英美苏诸列强所唆使，一待中日两国筋疲力乏之时，各列强必乘虚而入，中日两国同归于尽，故中日两国不应互相残杀，应携手合作，共御白种人之势力’。”^④最后，借国内长期不统一的现状，离间民心，以破坏国内团结。

（三）“汉奸”话语在中共领导敌后抗日根据地的建构与实践

首先，与国民党一样，共产党为惩治汉奸也制定一系列法律。共产党认为，“汉奸罪是所有犯罪中最为严重的犯罪，也是抗日民主政权刑法打击的首要重点”^⑤。1944年1月6日，林伯渠在边区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作报告，指出“审判人员须具备充分的群众观点与敌对观点，把制裁汉奸、反革命当作中心，把保护群众当作天职”^⑥。1939年4月，根据地为彻底肃清汉奸，保障抗战胜利及巩固边区，制定《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惩治汉奸条例（草案）》^⑦。此条例规定凡企图颠覆政权，阴谋建立伪政权，破坏抗日运动，进行间谍特务活动的，均以汉奸论罪。此规定适用于边区内的所有人员，违者

^① 乡君（1939年2月12日）：《是游劫，不是游击》。《新申报》，第7版。

^② 孤鸿（1938年9月15日）：《时论：保障人民太迟了》。《新申报》，第2版。

^③ 秉中（1942）：《敌伪宣传内幕》。重庆：军事委员会政治部，第44页。

^④ 秉中（1942）：《敌伪宣传内幕》。重庆：军事委员会政治部，第45-46页。

^⑤ 萧伯符主编（2003）：《中国法制史》。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第385页。

^⑥ 《边区政府一年工作总结——林主席在边区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的报告》（1944年1月6日），载陕西省档案馆、陕西省社会科学院合编（1988）：《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八辑，第23页。北京：档案出版社。

^⑦ 《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惩治汉奸条例（草案）》（1939年4月），载艾绍润、高海深主编（2007）：《陕甘宁边区法律法规汇编》，第91页。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

将视情节轻重判处有期徒刑或死刑，并处没收全部财产或罚金。为捕获敌探汉奸，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制定《太行区战时紧急处理敌探汉奸暂行办法》^①，规定“敌探汉奸”是指听日军派遣的侦探或收买的根据地内部叛徒，侧重处理汉奸在军事领域的破坏行为。1941年，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的《陕甘宁边区禁烟禁毒条例(草案)》^②，规定接受日寇主使，利用烟毒政策危害民族生存者，构成汉奸罪。粮食是决定战争胜负的重要因素，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曾颁布《关于严厉禁止粮食资敌规定六项紧急措施的命令》^③，规定私运粮食出封锁沟者，以出口资敌论罪。由此可见，共产党领导的敌后根据地对“汉奸”的认定已经从狭义的通敌行为，扩展到了间谍、破坏、毒品、资敌等多个维度，形成了一张覆盖政治、军事、经济、社会的严密法网。

第二，在实际工作中，共产党对“汉奸”的界定相当宽泛。间谍与奸细是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重要工具。毛泽东在六中全会时曾指示：“日本帝国主义的特务机关，时刻企图破坏我们的党，时刻企图利用暗杀的汉奸、托派、亲日派、腐化份子、投机份子，混入我们党内，对于这些份子的审查与严防是一刻也不能放松的。”^④抗战进入相持阶段后，面对国民党顽固派的反共活动，中共用“反共即降日”反制国民党的反共摩擦，使自己在政治和舆论上占据道德高地。“顽固倒退分子要反共，就上了日本与民族叛徒的圈套，就必然会由抗日走向反共，走向反共降日，如同民族叛徒们所做的一样。”^⑤在国共摩擦地区，顽固派勾结敌人击杀抗日人员，限制和破坏根据地的发展。“如果用冀中同志的话说，这些人就叫做破坏根据地的‘外奸’。我们除用激怒的态度和大力消除这些‘外奸’外，还应该反对‘自坏长城’的‘内奸’行为。”^⑥在敌占区，“对于被敌利用之友党友军特务、土匪会门黑团的秘密活动，应调查其破坏我之事实，以汉奸罪名逮捕”^⑦。针对个别国民党势力勾结日寇、残害共产党人的恶劣行径，共产党的应对策略十分明确且强硬：“经同他公开谈判，如果他不承认是国民党时，即要以对付汉奸态度对付之，对于凡为汉奸真凭实据的国民党组织及各别党员不管其是否汪派，均

^①《太行区战时紧急处理敌探汉奸暂行办法》（日期不详），载韩延龙、常兆儒编（2003）：《革命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中），第683-684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②《陕甘宁边区禁烟禁毒条例(草案)》（日期不详），载甘肃省社科院历史研究室编（1981）：《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史料选集》第一辑，第472页。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

^③《关于严厉禁止粮食资敌规定六项紧急措施的命令》（1943年1月7日），载韩延龙、常兆儒编（2003）：《革命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中卷），第658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④孔原（1939）：《关于反奸细斗争的错误认识》。《共产党人》创刊号，第67页。

^⑤苏明（1940）：《三年来的中国》。出版地不详：未明出版社，第80页。

^⑥李雪峰（1940年3月17日）：《巩固太北根据地与太北党的战斗任务》，载山西省档案馆编（1994）：《太行党史资料汇编》第三卷，第96页。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

^⑦冀鲁豫边区党委编（1942）：《敌占区与接敌区工作方针与政策》。出版地不详，第116页。

应按照处置汉奸办法处理之。”^①

第三，在惩治汉奸方面，中共实行宽严相济的惩治汉奸政策。充当汉奸者情形不一，不是所有“汉奸”都甘心任敌人驱使。共产党认识到这一情况，指出“有许多无法逃避的人民，不得不在日寇强迫下而表示投降的，甚至被日寇强迫从事劳役与守望的，这些人均不得称为汉奸一律处办”^②。“汉奸”也有两面派，共产党对其亲日的方面，应加以打击和孤立，对其动摇的方面，应加以拉拢和争取。“在锄奸运动中，应该注意区别首要与胁从，自觉与被骗的，坚决分子与动摇分子，分别处理，前者从重，后者从轻，并注意争取后者，使之同心向善，决不可一律看待。”^③审判汉奸时，共产党也采取区别对待策略，“对于汉奸份子，除绝对不愿改悔者外，不问其过去行为如何，一律实行宽大政策，争取感化转变，给政治上与生活上之出路，不得加以杀害、侮辱、强迫自首或强迫其写悔过书”^④。共产党认为“汉奸”案件的处理要体现“宽大为怀，既往不咎”的精神。“对于一般汉奸着重于争取，为首的以及坚决的汉奸，着重镇压，凡汉奸后悔有据者，不咎既往。凡被迫为汉奸者依法宽宥，汉奸之罪恶昭著，而争取之效用少者，依法处断。”^⑤对于破坏边区证据确凿的“汉奸”，“我们的方针是劝说的方针，要他们讲，要改造他们，首长负责，亲自动手，查明底细，反对‘逼、供、信’。贯彻宽大政策，以达彻底肃清汉奸特务破坏之目的”^⑥。此外，在没收“汉奸”财产时，“首先没收大地主，而对中层分子为汉奸者，在未得民众同意以前，不应急于没收。工农中有被迫为汉奸者，应采取宽大政策，以说服教育为主”^⑦。总之，共产党对“汉奸”的处置，采取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这种镇压和宽大政策又是一致不背的……当然这绝不能认为是对汉奸可以采取宽容放纵的态度，而是说要应当多从争取方面——感化教育着手，以完成这一政治任务。”^⑧

总之，共产党对“汉奸”的定义更宽泛，惩奸政策也更为灵活。“凡对中共生存构成威胁或阻碍其夺取政权者，皆可能被列为惩奸对象，汉奸一词在语义上表现出相当程

^① 冀鲁豫边区党委编（1942）：《敌占区与接敌区工作方针与政策》。出版地不详，第229页。

^② 佚名编（1938）：《游击战争论》。上海：华光出版社，第27页。

^③ 毛泽东（1939）：《论新阶段》。上海：译报图书部，第55页。

^④ 陕甘宁边区政府委员会编（1941）：《陕甘宁边区政府工作报告》。延安：边区政府秘书处出版，第107页。

^⑤ 《淮北苏皖边区第二次司法会议记录之一部》（1943年7月28日），载豫皖苏鲁边区党史办公室、安徽省档案馆编（1985）：《淮北抗日根据地史料选辑》第六辑，第122页。内部印刷。

^⑥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为撤销马炽庵、王锡成边区参议员职务》（1944年1月21日），载陕西省档案馆、陕西省社会科学院合编（1988）：《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八辑，第51页。北京：档案出版社。

^⑦ 《关于没收汉奸财产问题》（1937年10月15日），载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1993）：《毛泽东文集》第二卷，第4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

^⑧ 晋察冀边区高等法院编（1945）：《司法工作学习材料》第一辑，第30页。延安：晋察冀边区高等法院出版。

度的含混性，汉奸和战犯、敌伪顽、阶级敌人因为具有同样反共、反人民的两项特点，必要时可以互通。”^①与国民党在城市中依靠法律的惩奸模式不同，共产党在敌后抗日根据地推行的是与土地改革、阶级清算紧密结合的群众性惩奸运动。通过群众性惩奸运动，“彻底肃清敌伪残余势力，打垮封建势力，组织人民大多数，建立基本群众的政治优势”^②。它既是军事上打击敌人，铲除日伪残余势力的直接手段，更是政治上发动群众、巩固抗日根据地的重要工具。共产党的惩奸实际是农村包围城市、阶级斗争逻辑的自然延伸，通过占据惩奸的道德高地，完成了对基层社会的彻底重组与政治整合。国民党虽然制定了惩奸法律，但《惩治汉奸条例》、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与中华民国战时军律存在罪名重叠、用语不一、量刑各异的问题，这种法律体系的内在矛盾直接导致了司法实践中的混乱与不公。国共两党在惩奸问题上的路径差异，既源于意识形态的分歧，更植根于各自迥异的政治基础与战时处境。

四 结论

正如英国学者彼得·卡尔佛特所说，“越重要的术语越可能被滥用”。^③术语的滥用容易导致公众对其真正含义产生混淆和误解。“汉奸”一词具有道德与政治双重评价色彩，在道德层面，无论何时，“汉奸”历来背负着不可饶恕的骂名。中国传统社会讲究“忠孝节义”，“汉奸”的本质是背叛，是对“忠”的彻底否定。因此，“汉奸”自古以来便被钉在道德耻辱柱上，人们对“汉奸”的憎恶具有跨越时代和地域的普遍性。在政治层面，近代以来，民族主义高涨，个人的忠诚对象由君主升华为整个国家。“汉奸”作为卖国贼，除了道德谴责外，必然会遭受国家法律的制裁。这种双重定性，使得“汉奸”成为凝聚国族认同、划清敌我边界最锋利的话语武器。法律是通过语言和文字来表达和传达的，它依赖于具体的法律文件、法规等书面形式。因此，法律本身也是一种特定的话语实践。随着历史场景的切换和言说主体的变更，“汉奸”的内涵并非一成不变，它存在不同的政治目标指向和不同的发展阶段特征。“一个关键性的政治概念，一旦在政治思想语境变化的引示下内涵意指发生变化，往往可能产生语言符号的变更。”^④

民初由于国家权威缺失与派系林立，“汉奸”尚未成为独立的法定罪名，而是作为具有道德标签的日常谩骂之词。“汉奸”指控对象因场景而异，话语建构主体分散于军

^① 罗久蓉（1994）：《抗战胜利后中共惩审汉奸初探》。《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研究集刊》第23期（下），第290-291页。

^② 中共如东县委党史办公室编（1986）：《如东人民革命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第122-123页。

^③ [英]彼得·卡尔佛特（2005）：《革命与反革命》，张长东等译。长春：吉林出版社，第1页。

^④ 郭若平（2022）：《思想史场域：中共概念史的政治因应》。《中共党史研究》第4期，第140页。

阀、政党、边疆地方当局与报刊舆论，核心功能多是道德谴责，而非凝聚全民族对外敌的认同。九一八事变后，民族危机加深，“汉奸”指控对象逐渐聚焦于与日本合作的卖国者。此时，“汉奸”行为依据刑法“外患罪”及相关特别法予以追责，说明国家开始介入“汉奸”行为的法律惩治与舆论定性。同时，传统的舆论道德谴责依然存在，各个政治势力都试图利用“汉奸”话语来谴责对手，通过将自身定位为“正义”一方，来赢得民众的支持和认同，同时削弱对手的合法性和道德地位。

由于“汉奸”一词所蕴含的政治宣教意义大于法律规范意义，进入全面抗战时期，“汉奸”话语既涉及党派之间的政治分歧，又涉及对国家忠诚或背叛的个人选择，使汉奸罪与民族国家主权的概念联系在一起。“汉奸”由道德层面的谴责谩骂升格为具有明确法律后果的叛国罪名，惩治“汉奸”也由此转变为民族动员的核心工具。面对各种伪政权和伪组织的成立，国共两党都出台了一系列惩治汉奸的法律法规，以宽泛的方式惩治汉奸，并利用民众对“汉奸”的仇恨和道德谴责，提高自身政治的合法性。因此，“汉奸”在抗战时期既是罪名，又是污名，甚至出现滥用和泛化。“在汉奸的帽子下，没有一致的认定标准。或说是，汉奸范围的宽广，正代表着话语权力的泛滥使用，只要被扣上帽子，就会变成理所当然的历史罪人。”^①正如吕迅所言：“惩奸话语的权力来源，首先是传统道德伦理，因汉奸属于世俗裁判中‘人人得而诛之’一类，所以惩奸行为从一开始就被附加了道德上无可非议的至上权力。其次，伴随着国际冲突和战争，在中国民族国家的形成过程中，惩奸成为塑造国家认同、获得民众支持的利器。”^②因之可见，“汉奸”话语的演变是中国现代民族国家建构的一个缩影。它既承载着传统忠奸观的文化惯性，又在极端危机中被国家权力重新锻造为动员与整合的核心符号。

作者简介

谢遵议，男，历史学博士，毕业于上海师范大人文学院，现为福建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主要从事抗日战争史研究，在《苏区研究》、《江南社会历史评论》等期刊发表论文数篇。

^① 刘毓晴（2013）：《汉奸：国族认同的形塑与演变》。《东亚观念史集刊》第4期，第367页。

^② 吕迅（2020）：《国民政府对汉奸的司法惩处——对惩奸法律文本、程序设置与审判特点的考察》。《抗日战争研究》第4期，第136页。